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相 對 人 吳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○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。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動產(下稱系爭車輛)委託聲請人進行維修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20日以雙方協議金額新臺幣30,650元，將系爭車輛維修完成，並通知相對人給付維修費及取回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依法寄發存證信函定一個月期限通知，惟相對人仍未清

- 01 償維修費用並取回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行使留置權。
- 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牌照登記  
03 書、維修估價單、橋頭新市鎮○○○000號存證信函暨掛號  
04 郵件收件回執正影本、招領逾期退回信封、高雄博愛路郵局  
05 第81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等為證。本  
06 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 
11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 
12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- 13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4 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6 橋頭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8 附表：留置物

編號	車種名稱	車牌	廠牌名稱	顏色	出廠年份	引擎編號	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車身號碼
1	普通重型	NHY-6510	山葉 YAMAHA	淺灰深灰	202109	E32YE-071802	125	RKRSEH110MA041829

19 附註：

- 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1 狀申請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